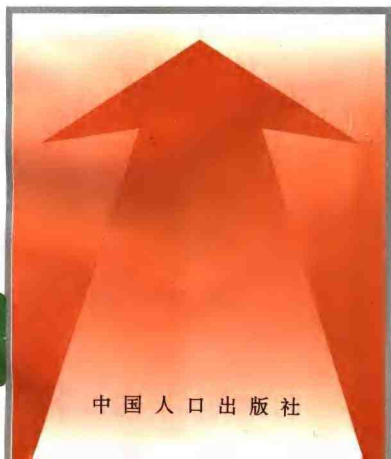


'98 北京经济社会发展 调查与研究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研究室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99
F127.1
18
2

'98 北京经济社会发展 调查与研究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研究室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3 0012 5991 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98 北京经济社会发展调查与研究/北京市计委研究室
编.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8. 6
ISBN 7-80079-448-2

I. '9... I. 北... II. ①经济发展-研究-北京 ②社会调
查-北京 N.F1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9490 号

'98 北京经济社会发展 调查与研究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研究室编

*

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北京彩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75 字数: 311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300 册

ISBN 7-80079-448-2/C · 123

定 价: 22.00 元

(只限内部发行)

《'98 北京经济社会发展调查与研究》编辑人员

编 审	柳纪纲	卢映川
主 编	曾红英	
编辑人员	卢映川	曾红英
	刘 鹏	李 勇

目 录

改 革 开 放

1. 北京市医疗收费情况及改革建议 3
2. 推进北京市国有工业小企业改革研究 8
3. 建立与完善复合式住房消费融资机制研究 15
4. 北京市“三资”企业出口现状、问题及对策 26

财 政 税 务

5. 北京市经济发展与财政收入相关分析研究 41
6. 北京市增值税税源分布分析 60
7. 北京市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情况调查 63
8. 现行税制促进北京市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的情况调查 68
9. 创造良好税收环境 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74

金 融 保 险

10. 关于化解金融风险问题的研究 83
11. 北京市试办主办银行制度情况的调查 93
12.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近年来资产负债比例状况分析 99
13. 关于支持北京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调查 107
14. 金融机构违规经营信贷现象调查 112
15. 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风险与会计防范 116
16. 现阶段开展不动产信托的可操作性和面临的问题 124

企 业 调 查

17. 北京市 170 户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分析 131

18. 北京市重点工业产品研究	139
19. 京郊乡村集体企业资产结构优化研究	153
20. 关于当前公司注册资本实际状况的调查	168

市 场 流 通

21. 北京市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状况调查	175
22. 北京市生产资料市场发展现状、问题与对策	180
23. 北京市药品流通中的问题和建议	188
24. 北京市集贸市场管理及治理脏乱问题调研	193
25. 对个体工商户商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情况调查	199
26. 北京市大中型商业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的原因及对策	202

新 增 长 点

27. 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	211
28. 北京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221
29. 北京市观光农业发展和政策研究	239
30. 发挥“一城一区”优势 振兴北京电子信息产业	251
31. 北京面向 21 世纪发展的战略主导产业选择	259

战 略 研 究

32. 北京市区域经济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选择	273
33. 北京市土地出让计划管理研究	282
34. 北京市资源综合利用潜力调查	295
35. 北京市可持续发展立法研究	302
36. 上海谋求跨世纪发展的战略举措及借鉴	308
37. 西南六省区市开展地区协作的调查	326

热 点 问 题

38. 北京市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研究	335
39. 北京市危旧房改造的现状调查和对策研究	344

40. 我国居民储蓄存款分流的成因及对策	355
41. 北京市城镇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研究	359
后记	366

改 革 开 放

北京市医疗收费情况及改革建议

一、医院收支状况分析

1. 医疗费收入连续几年较大幅度上涨。近几年医疗收费虽然未做全面调整,但是由于物价部门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高了专家门诊挂号费收费标准,提高了部分医院新建改建病房床位费的收费标准,对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按不含基本工资的成本收费,对医院开展的特需服务实行了比较放开的价格政策,以及医院一次性卫生材料使用的不断增加,向患者加收 10% 的费用,加班手术费、加急手术费的收费水平较高等原因,医院的医疗费收入连续大幅度上涨。以市卫生局所属的 19 家医院为例,1992 年至 1996 年的 5 年期间,医疗费收入平均增长了 27%,1996 年的增长幅度为 34%,年医疗费收入达 6.8 亿元。医疗收入增长的主要项目中:(1)挂号费收入增长了 33%,每人次的平均挂号费收入为 1.50 元;(2)床位费收入增长了 18.3%,每人次的平均住院床位费收入为 13.7 元;(3)检查费收入增长了 53%,其中门诊检查费收入增长了 97%,住院检查费收入增长了 29%;(4)治疗费收入增长了 35.5%,其中住院治疗费收入增长了 44%。

2. 医疗费支出大于医疗费收入。由于近几年卫生材料费的不断上涨,国家调整水、电、气、热价格的影响,入工工资福利费用的上涨等,使医疗费用的支出不断加大。市卫生局所属 19 家医院 1992 年至 1996 年期间医疗费用支出平均增长了 33%。1996 年的增长幅度为 29%,医疗费金额达 8.2 亿元,医疗支出大于医疗收入 1.3 亿元,医疗费支出的主要项目中:(1)工资增长了 12.4%,补助工资增长了 47%,职工福利费增长了 37%,离退休人员费用增长了 32%,四项合

计增长了 32%；(2)卫生材料费增长 32%；(3)业务费增长了 37%；(4)一般修购费增长了 68%；(5)大型设备更新维护费增长了 69%。

3. 药品销售额大幅度增长,药品销售差价收入弥补了医疗费开支的不足。由于药品价格不断上涨,新药、进口药等高价药的大量采用,以及医院要用药品差价收入弥补医疗费用不足的内在动力,市卫生局所属 19 家医院 1992 年至 1996 年期间药品销售总额平均增长了 27.6%,其中 1996 年增幅为 49%,药品销售额达 9.57 亿元,比 1995 年增加 3.15 亿元。药品销售额的大幅度上涨增加了社会和患者的负担。但是药品销售额并不是医院的实际收入,药品销售的差价收入才是医院的实际收入。1996 年市卫生局所属 19 家医院的药品销售差价收入为 1.7 亿元,比 1995 年增长 24%,纯增 3 200 万元,药品销售差价收入弥补了医疗费收支 1.3 亿元的差额。

4. 医院业务收入中医疗费收入仍为主要来源。现行医院财务核算办法是解放初期就开始实行的统收统支的核算办法,其中将药品和制剂销售额计入业务收入,将药品购入、制剂成本记入支出,药品和制剂都不实行单独核算,按这种方法计算,北京市 377 家医院 1996 年业务总收入为 53.27 亿元,其中医疗费收入 20.69 亿元,占业务收入的 39%,药品收入(实际是药品销售额)29.3 亿元,占 56%,制剂收入 0.57 亿元,占 1%,其他收入 2 亿元占 4%。

如果按药品销售差价收入和制剂纯收入计算医疗业务收入,并将财政经常性补助纳入业务收入,将医院提取的各项基金纳入业务支出,那么对 377 家医院的收支情况和结构情况分析可以看出,医疗费收入占医院业务总收入的 72%,药品销售差价收入占 11%,医疗费收入一直是医院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5. 医疗事业基金和投入不断增加,医疗人员收入逐年提高。市卫生局所属 19 家医院 1996 年业务总收入 17.2 亿元,业务总支出 16.3 亿元,收支相抵节余 8 931 万元,财政补贴 8 616 万元,提取事业发展基金 1 亿元,比 1995 年增长了 95%,提取福利基金 5 628 万元,比 1995 年增长了 99%,提取职工奖励基金 389 万元,比 1995 年

增长了 35%，1996 年财政对 19 家医院的其他专项拨款还有 5 800 万元，用于大型设备购置和房屋维修。市计划委员会对市卫生局系统基本建设投资 1.3 亿元左右，用于佑安医院病房楼、北京市妇婴保健中心等的建设。

据统计，全市卫生系统 1996 年平均工资 9 780 元，在国民经济 14 个行业中排第 6 位，高于各行业的平均工资数，市卫生局 19 家医院职工工资平均年收入为 1.26 万元（不包括奖金，各项补贴）。区县级医院的职工工资收入则相对较低一些。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医疗收费水平总体偏低。1997 年在全市推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方案后，提高部分医疗收费标准，挂号费收入平均每人达 5 元左右，住院费收入平均每床日达 30 元左右，手术费提高了 100%。全年调价金额按 377 个医疗单位计算为 3.9 亿元，按全社会 629 家医疗单位计算为 5 个亿，基本可以弥补医疗费收支的不足，使医疗收费总水平上升 19%。

2. 医疗收费中存在结构不合理问题。主要表现在大型医疗检查仪器设备购置过多过滥，部分检查、治疗收费标准过高，而挂号费、床位费和手术费等收费标准又偏低，促使医院多购进先进大型仪器设备，多要求病人做检查项目，以增加医院收入。1996 年市卫生局所属的 19 家医院门诊检查费收入比 1995 年增长了 97%，医疗收费中检查费和治疗费收入占医疗费收入的 36%，挂号费、床位费和手术费收入只占 12%，目前本市一些先进大型仪器设备的拥有率已超过了一些经济发达国家的水平，而设备的实际使用效率却不高，增加了患者和社会和医疗费负担。挂号费、床位费、手术费偏低也不利于提高病床的周转率和体现医疗服务的技术劳务价值。

3. 医疗收费中乱收费的问题仍很严重。一是违反规定乱设收费项目，如手术室空调费、输液监护费、手术敷料费；二是某些医院超标准收费和重复收费，如 CT 检查费、X 光胶片费、换药费、重症护理费等。这次医疗收费改革，提高医疗收费标准的幅度比较大，全年提价

总金额 5 个亿,实行“总量控制”,降低医药费增长幅度预计可减少社会负担 7 个亿。

三、关于医疗收费改革的若干建议

药价过高,医药费增长过快,加重了群众和社会负担,成为当前反映最为强烈的社会热点问题之一。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对于抑制医药费用的过快上涨将起到一定作用,但还不是治本的办法,为了防止出现医药费一时降下来,很快又形成医疗费、药费“双高”的局面,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药品价格管理。贯彻国家计划委员会《药品价格管理办法》,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市药品价格管理办法》,认真执行药品的国家定价,严格按照规定审批地方管理的药品价格,对国家规定放开价格以外的药品实行申报和备案制,同时对医院药品实行统一价格管理,规范医院药品折扣形式,取消各种形式的统扣、暗扣,对批零差率过大的药品实行降价,逐步将医院和零售企业现在 25%~30%的批零差率降到 15%以内,逐步解决由于高定价、大回扣带来的药品价格上涨过猛的问题。

2. 改革现行医院财务核算办法,对医院内部药品销售和制剂生产实行单独核算,加强对医院药品销售和制剂生产的财务管理。现行统收统支的核算办法,一些医院在帐目处理上,对药品折扣有的记入药品收入,有的冲减业务费用,有的记入其他收入,使一些收入和成本很难反映真实情况,不利于“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目标考核,也不利于依据成本制定和调整医疗收费标准,以及药品价格的管理,因此应进行改革,使其与价格管理等其他改革措施相配套。

3. 加强宏观调控,加快医疗体制改革。目前我们医疗资源分布不合理,医疗资源浪费,无控制的进口先进医疗技术设备和药品,必然会造成医疗成本上涨、医药费用增加。因此政府部门应加强对这方面的宏观调控。同时还应加快医疗体制改革的步伐,建立起统一有效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和管理体制,应将现在分散在财政、劳动、卫生等多个部门管理的医疗保障职能,统一到一个部门管理,加强有关政

策的统一研究、制定和协调,逐步形成医患双方互相制约,并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合理的医疗保障制度和管理体制。

作者 李加里
(北京市物价局)

推进北京市国有工业小企业 改革研究

一、北京市国有工业小企业的基本状况

市经委口现有国有小型企业 92 户,数量占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总户数的 1/3。据统计,92 户企业 1996 年实现利税总额为 1 200 万元,占全市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的 0.34%,资产总额为 53.83 亿元,职工总数为 4.38 万人,工业总产值 11.8 亿元,盈利总额为 2 721 万元,亏损总额为 4 320 万元,盈亏相抵后,净亏损额为 1 599 万元。企业帐面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0.8%。

按企业经济效益划分,以 1996 年为例,这部分国有小企业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亏损企业。92 户企业中有亏损企业 17 户,占总户数的 18.4%,亏损额为 4 320 万元。第二类是微利企业。92 户企业中,盈利在 10 万元以下的有 36 户,盈利总额为 97 万元。盈利在 10 万~20 万元之间的企业有 12 户,盈利总额为 156 万元。盈利在 20 万~50 万元之间的企业有 9 户,盈利总额为 246 万元。第三类是效益较好的企业。92 户企业中盈利在 100 万元以上的仅有 5 户,盈利总额为 2 010 万元。

企业职工分布情况是:职工在 500 人以下的企业有 68 户,职工总数为 1.92 万人,占 92 户职工总数的 43.9%;500~1 000 人的企业有 17 户,职工总数为 1.13 万人,占 92 户的 25.8%;职工在 1 000 人以上的企业仅 5 户,职工总数为 1.09 万人,占 92 户的 24.9%。

近一年来国有工业小企业的改组改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主要表现在:明确了国有小企业的多种改组改制形式;制定了小企业改革的具体政策。市属总公司对小企业进行分类排队,针对不同的情况制

定相应的改革措施。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也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政策。但总体来说,改制进展还不够快,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二、国有工业小企业改制应采取的主要形式

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和今后的发展趋势,我们认为北京市国有工业小企业改制应采取以下多种形式:

(一)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小企业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可以按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小企业,符合《北京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中规定的职工持股会设立条件的,经批准可以成立职工持股会。

(二)实行股份合作制

股份合作制是以合作制为基础,实行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的一种新型社会主义所有制企业组织形式。对有一定净资产、经营状况较好、企业职工对企业改组有一定积极性的小企业,采取股份合作制的方式。国有小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应遵照《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执行。企业职工按照评估值为底价出资置换国有资产,成为企业的股东,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进一步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企业的股权设置比例由企业自定,可以设立国有法人股,但不能超过企业总股本的49%。企业外的自然人向企业投资后,应加入企业成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

(三)下放企业

依据自愿、平等、互利、互惠,有利于整体开发和社区建设的原則,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原属市级管理的某些行业的小企业按属地和行业特点下放给区县级管理。在操作过程中要把握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則,不能通过行政命令来实施,不能向区县甩包袱。划转企业中总公司的债权,在总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转为股权,划转企业的国有资产,由市国有资产局按帐面额划转到区县国有资产局。

(四)实施破产

对于产品没市场、没销路,企业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小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依法实行破产。破产企业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当以拍卖或招标等方式转让,转让所得首先用于原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的安置。

(五)企业兼并,产权转让

对于长期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或有一定债务链关系的企业,可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主要做法是,对资不抵债的企业采取承担债务式兼并;对有一定数额净资产的企业可采取控股式兼并或购买式兼并;对同行业的国有企业可以采取划转合并的方式。在企业兼并中,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到兼并企业,不改变土地用途的,仍按划拨方式过户。通过兼并劣势国有小企业,把资产交给经营能力强的企业,实现在更大范围内进行资源配置的调整;优势企业利用弱势企业的某些优势和条件,围绕自身的重点产品、重点项目,壮大优势企业力量,同时使劣势企业摆脱困境。

(六)资产拍卖,竞价出售

对于长期经营不善,扭亏无望的企业或有闲置厂房设备、企业发展急需资金的企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出售给本企业职工和其他法人、自然人,出售中优先优惠于本企业职工和原企业法人代表。对于存量不大的企业可以一次性出售,对于存量较大的企业可以部分或分立后出售。出售应在市政府指定的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出售的市场竞价或协议价,应以资产评估确认价减去按规定和标准计提的离退休职工和其他人员生活、医疗费后为出售底价。出售国有小企业产权时,原则上由购买方或改制后企业接受全部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购买方或改制后企业用以支付离退休人员及其他人员的生活、医疗费用从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中提取。鼓励原企业职工出资购买企业净资产,对于净资产数额较大,一次性买断有困难的,可以在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分期付款,但首期付款额不得低于全部购买额的30%。实行分期付款时,对未付款部分资产不享有所有权,在